發佈：2011-09-26, 週一 18:22
點擊數：1957

日前，美國的新聞自由協會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一封公開信，要求所有向法院提出、或是由法院所做成的文件都應對大眾公開，除非有應予保密的例外情況。他們主張，從資訊對於健全民主的重要性以及《憲法》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來看，公眾有權檢視最高法院對於案件的審理，並建議聯邦最高法院仿照聯邦第七巡迴法院所制訂的規則，所有的案件檔案以公開為原則、保密為例外。該公開信引用了保守派的前大法官William H. Rehnquist在30年前所說的話：聯邦最高法院的所有事務，都從前門進來，也從同一扇門出去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694257/IssueID/20110926

Phoca PDF